

股票代码：000007

股票简称：ST 达声

公告编号：2008-043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海丰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丰院”）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“通知书”（2006）海法执指字第 7 号，就本公司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赛格”）债务纠纷执行一案作出通知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以往年度，深赛格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，深赛格履行担保责任，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 1019.4 万元。

深赛格于 2004 年 8 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，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博融”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,206,226 股。本公司、广州博融经与赛格股份协商，在法院的主持达成（2004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，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，广州博融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由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借款，深赛格申请执行，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下达（2005）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冻结、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；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本公司的财产；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 10,553,226 元及其相应利息、诉讼费、执行费为限。同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下达了（2005）深中法执字第 276 号执行令。后本公司偿还了部分欠款。

(上述公告详细请见 2004 年 8 月 21 日、12 月 10 日 2004 年 8 月以后的各期定期报告)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公司、深赛格、广州博融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法院主持调解情况下,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关于(2004)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本公司、广州博融未履行的还款义务有:本金(含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等)为人民币 893 万元,延迟履行金(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)为人民币 453 万元。

2、本公司、广州博融承诺按如下分期还款约定向甲方足额、准时还款本息人民币 1000 万元:

(1)本公司、广州博融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偿还深赛格 350 万元。

(2)余款 650 万元,本公司、广州博融于 2008 年 11 月起,连续 13 个月等额偿还,每月的时间及金额为:每月月末以前偿还甲方人民币 50 万元。

3、深赛格承诺:若本公司、广州博融完全依据上述第二条约定足额、准时履行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,深赛格同意放弃其他利息部分,本案执行终结。

4、若本公司在履行上述第二条分期还款义务时,任何一笔还款未能按时、足额履行,则本协议自行终止,深赛格关于放弃部分利息的承诺失效,本公司仍应向深赛格支付上述第一条约定的本金及延迟履行金(直到本公司完全清偿为止)。

海丰法院通知书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,并确认本公司已经如约支付第一笔 350 万元还款,要求本公司严格履行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,按期向深赛格支付款项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因延迟履行金计算难以计算，本公司以前并未将其计提进行帐务处理，如该协议如期履行预计对公司将带来约 110 万元亏损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海丰法院（2006）海法执字第 7 号；

2、执行和解协议书。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1 月 7 日